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治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脑公司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62,150股—2,72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27%—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

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 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同脑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

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 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 187,20.40分分,1980年2月,20.40分级上,1980年2月, 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太次同购股份 符合《同购抑制》以及《同购指引》却完的条件,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让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脚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对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

间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是在同

匆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 (中国的成功)为重点。阿及汉亚不同。 同期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市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浦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 同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5.06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2.150股,约占公 司目前首股本的比例 0.2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4,300股,约占 公司目前总股末的 0.54%,具体同脑股份的数量以同脑期满时实际同脑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

因筹划重大事項连续停陴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 股份数量约为1,362,1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5,635,288 99.73%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 1,367,025 0.27% | |
|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 |
|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 | ,预计 |
| 购股份数量约为2,72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 | 变化 |

| 股份性质 | 回购 | 前 | 回购 | 后 |
|-------------------------------|-------------------------|-------------------------------|-----------------|----------------|
| BXDFT±BQ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997,438 | 100.00% | 504,273,138 | 99.46%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75 | 0.00% | 2,729,175 | 0.54% |
| 合计 | 507,002,313 | 100.00% | 507,002,313 | 100.00% |
| 24 . D.L. L. WERT (17.4-10.0) | PETRALAMS L. T. PRILAGO | TEST INVOLVE AND IN THE STATE | 空かなは III あいたまた。 | P to Alexandra |

可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同购期满时实际同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977,794,522,89元,净资产 5,069,174,824,32 元、流动资产5,768,301,751,67元,货币资金为 4,339,334,201,5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 币 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 2.96% 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 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则准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

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

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徐涛先 生,杨煜坤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婷婷女士通 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95,046股,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

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 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 場内容学见《美子學》。 | 集体内容学见《美子等/用贯正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02,2023-004,2023-006,

2023-011,2023-038,2023-042)等相关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集团")在董事会作出

| | | 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
|------------------|------|---|--|
| 股东名称 | 职务 | 买卖情况 | |
| 合肥华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空股股东华泰集周拟于2023年6月6日起约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 市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市5,0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28日,华泰集团已完 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490,600股,增持金额49,989,612,00元。 | |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 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 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

公山里中、益中、高级巨连人贝、吴明还明人及吴一致行为人任即毁别间,元明朝时间每级行订别。公司整股股东在即购期间不排除实施曾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未来入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

· 2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同购股份的情形 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注律注视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通 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同购事官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

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

3、在回购期限内, 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办理以上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接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

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 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 12月1日 | 八成5水川町 | 八元6年3年1日東京代市区本日で1日東京 作中国证券报)。《证券印报 》。《证券印报 》、《正券正券》、《上海证券报 》和巨瀬寮讯网(www.cninfo.como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編号:2023-061)。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对在英語回溯到印度的應訂自認及解义劳,开在定期报告平极跨回则互展同忧: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十月末的回脚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

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经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原 (3) 木次同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考易工持股计划 左左因股权激励或考易工持股计划主能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 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

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持股数量(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问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 – 安本 | 标准 – 中国A股股票基金 | 8,635,766.00 | 1.7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券投资基金 | 司 –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 | 5,000,034.00 | 0.99 |
| 6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稳健 | 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4,986,595.00 | 0.98 |
| 7 曹徕仕投资公司 – 客户资 | 金 | 4,157,594.00 | 0.82 |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 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3,764,462.00 | 0.74 |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 | 3,500,317.00 | 0.6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 2,773,994.00 | 0.55 |
|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 东持股情况 | | |
| : F | 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 ri] | 215,323,643.00 | 42.47 |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95,259,523.00 | 18.79 |
|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4,154,458.00 | 2.79 |
|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 – 安本 | 标准 – 中国A股股票基金 | 8,635,766.00 | 1.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券投资基金 | 司 –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 | 5,000,034.00 | 0.99 |
| 6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稳健 | 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4,986,595.00 | 0.98 |
| 7 曹徕仕投资公司 – 客户资 | 金 | 4,157,594.00 | 0.82 |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 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3,764,462.00 | 0.74 |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 | 3,500,317.00 | 0.69 |
| | | |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 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510100 |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SZ50ETF | 上证50ETF易方达 |
| 2 | 510130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中盘ETF | 中盘ETF |
| 3 | 510310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 HS300ETF | 沪深300ETF易方达 |
| 4 | 510580 |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ZZ500ETF | 中证500ETF易方达 |
| 5 | 510900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H股ETF | H股ETF |
| 6 | 512010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医药ETF | 医药ETF |
| 7 | 51207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保险 | 证券保险ETF |
| 8 | 512090 |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MSCI易基 | MSCIA股ETF易方法 |
| 9 | 512560 |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中证军工 | 军工ETF易方达 |
| 10 | 512570 |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中证证券 | 证券ETF易方达 |
| 11 | 513000 |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QDII) | 225ETF | 日经225ETF易方达 |
| 12 | 513010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 港股科技 | 恒生科技30ETF |
| 13 | 51304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HK互联网 | 中概互联网港股ETF |
| 14 | 513050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概互联 | 中概互联网ETF |
| 15 | 51307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 HK消费50 | 港股消费50ETF |
| 16 | 513090 |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香港证券 | 香港证券ETF |
| 17 | 51320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医药 | 港股通医药ETF |
| 18 | 513320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HK新经济 | 恒生新经济ETF |
| 19 | 515110 |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国企方达 | 一带一路国企ETF |
| 20 | 515180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100红利 | 红利ETF易方达 |
| 21 | 515810 |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ZZ800ETF | 中证800ETF |
| 22 | 516070 |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碳中和50 | 碳中和50ETF |
| 23 | 516080 |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创新医药 | 创新药ETF易方达 |
| 24 | 516090 |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新能源E | 新能源ETF易方达 |
| 25 | 516310 |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 银行指基 | 银行ETF易方达 |
| 26 | 516350 |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芯片50 | 半导体芯片ETF |
| 27 | 516510 |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云计算 | 云计算ETF |

| 28 | 516570 |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石化ETF | 化工行业ETF |
|----|--------|---------------------------------|---------|-------------|
| 29 | 516590 |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电动汽车 | 智能汽车50ETF |
| 30 | 517010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HGS500E | 沪港深500ETF指数 |
| 31 | 517030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HGS300 | 沪港深300ETF基金 |
| 32 | 517330 |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长江保护 | 长江保护ETF |
| 33 | 562900 |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现代农业 | 现代农业ETF |
| 34 | 562910 |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高端制造 | 高端制造ETF |
| 35 | 562920 |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信息安全 | 信息安全ETF |
| 36 | 562930 |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软件30 | 软件30ETF |
| 37 | 562950 |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消电50 | 消费电子50ETF |
| 38 | 562960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绿色电力 | 绿色电力ETF |
| 39 | 562990 |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碳中和E | 碳中和100ETF |
| 40 | 563010 |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 电信ETF | 电信ETF |
| 41 | 563030 |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增强500 | 中证500ETF增强 |
| 42 | 563050 |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央企 | 央企科技50ETF |
| 43 | 588080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 科创板50 | 科创板50ETF |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 www.daza.com.cn

2易方达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國却: www.efunds.com.cr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 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 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 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 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 或解除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同签署概况)合同签署背景

业宣真和通利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个资子公司直和通军融利技发展(茶州)有 公司(以下简称"军融科技")、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疾速充")与国有控股企业 | 东菏投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投润和")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 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军融科技、疾速充与国有独资企业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吉国控")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

菏投润和及安吉国控分别发挥菏泽市及湖州市当地国有企业资源优势,疾速充充分利用自身的充 电站建设、运营能力及平台资源优势,军融科技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的生产商,三方共同形成优 势互补,就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开展战略合作。

带投资和及安丰国格分别与库迪会格代失能带逐市及湖州市新修顺海车会由站建设 **田**王新修顺 气车补能,向社会新能源汽车开放运营等展开合作,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订的具 木协议为准 劳投润和及安丰国终分别负责协调菏泽市及湖州市新能循汽车会中站建设的票场地 初期 似分别协调不少于200个站点。疾速充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资建设及相关系统运维。疾速充基于两 份《合作协议》向军融科技采购直流充电桩(含碳化硅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相关产品,两地分别 于10000台,用于建设完善充电场站及对社会车辆开放运营,具体由疾速充与军融科技签署充电桩 ²品采购协议。

基于上述不少于20000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23年9月4日,军融科技与疾速充签署了第一期《充 ·桩供货合同书》,销售产品包括300台12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恒功率)标准版、200台160KW双 仓国标直流充电桩(碳化硅)标准版及2000台14KW交流桩双枪标准版,合同金额合计2,120,00万元 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名称: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通文路1795号科创桥天德产业园5幢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 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 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 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 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答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 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疾速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 疾速充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杭州疾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乙方(供方):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一)产品、数量及价格

始约 海田 前价(元)

| 合计 ¥21,200,000.00 合计(元) 試任責任試拾万元整(小写; ¥21,200,000.00),该总价含税13%。 | | | | | | | |
|--|----------------------------|----------------------------|--------|---------|------------|---------------|------|
| 3 | 14KW交流柱双枪标准版 | ZS- TAC010032A- T14 | 台 | 2000 | ¥1,300.00 | ¥2,600,000.00 | 国标 |
| 2 | 16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 (碳化硅)标准版 | ZST- DC010250A-T1 60 | 台 | 200 | ¥48,000.00 | ¥9,600,000.00 | 国标 |
| 1 | 120KW双枪国标直流充电桩 (恒功率)标准版 | ZST- DC010200A-T1 20 | 台 | 300 | ¥30,000.00 | ¥9,000,000.00 | 国标 |
| 믁 | /***nn-6:40* | 郑伯/生亏 | 74r177 | 307.111 | 4401(36) | 7NF(7G) | HILL |

1、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制作,25个工作日内交货 2、乙方在生产测试完成后发货,采取的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依据甲方

通知交付至项目站点所在地,如交货地点有变更的,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后发生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

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告》的更正公告

遊瀾。 ※期市義达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42,以下简称"原公告")。经审查, 原公告会议审议事项中, 提案11重复出现, 现对公告 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3、甲方应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2日内收/提货,甲方在收/提货时须签署相关收货单据给 Z方.作为Z方已经完成交货的有效证明,甲方未在2日内收/提货,则Z方默认甲方已签收且视为已验 4.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 包括货物数量, 规格, 清单配件; 如有导议应在2个工作

日内提出,同时将书面异议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 (三)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甲方收到货物后,自行负责安装工作;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乙方所供 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法定节假日除

外),4小时内需给出解决方案,4小时到达现场(限苏州市内)。质保期过后乙方可以在收取合理的硬件 和人工成本费用的基础上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4、如质保期内设备损坏,且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设备维修及人工

(四)支付方式

1、合同设备总销售价(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万元 整)。本合同会额已包括合同设备费,设备软件使用费,调试技术指导费,运输保险费, 2、付款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货款 (即¥2,120,

000.00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到货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10. 600,000.00 ,大写:壹仟零陆拾万元整),到货签收后18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即 ¥8.480.000.00 ,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1、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全部货款20%的标准向守约方赔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

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若在限期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履约的

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因违约行为所致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知 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政府

(七)合同终止解除 1、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 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 除水合同约宁的结形机 土经早一方共而同音 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水合同 3、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

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新能源车的渗透率提升,充电桩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融科技布局 新能测汽车充电粧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会同约定 勒使会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呈一方有权解除该会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 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合同。敬请广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疾速充与军融科技签署的《充由桩供货合同书》

2、菏投润和、疾速充与军融科技三方签署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 3、安吉国控、疾速充与军融科技三方签署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合作协议》

北京直视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1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提案3至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部门要求除外。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入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 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5~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c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更正后)

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并于 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整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 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醴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日,公司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发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

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日,公司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为废船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是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按露日,中电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025年60,1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1%。董事会认为,接继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比在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取规范则,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相》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是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于是一次的企业,从各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除增加上途临时提案关系是是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项、大会复战事项外、公司202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项、未会复战事项补充通知如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格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局公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子2023年9月2日召开京东届董事会等中人2023年9月2日全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4.会议时间,2023年9月3日(展期三)下午2:20。(2)网络尼墨尼比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尼集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4年以上13。1、下午1:10~3·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4年以中的全方公、全场的召开方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年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经政的召开方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经政时间上2023年9月11日【编版】,全级出所政策:人口是保险经验记日2023年9月11日年间,通报上陈股登记日年2023年9月11日年间,是成时发现大了公司经依张对场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权资等。

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问题表决。 具体内各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为国资讯网等信息披露体上的"特几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政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04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出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结单。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 | | 备注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 | V |
| 1.00 | 关于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V |
| 2.00 |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V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V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4.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V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V |
| 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V |
| 4.05 | 发行数量 | V |
| 4.06 | 限售期 | V |
| 4.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V |
| 4.08 | 上市地点 | V |
| 4.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V |
| 4.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V |
| 5.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V |
| 6.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V |
| 7.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checkmark |
| 8.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checkmark |
| 9.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V |
| 10.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V |
| 11.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 V |

提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5日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提案2至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为逐项表决提案。 2.提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 以抵达木公司的时间为准 不接受由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5)联系人:朱晨星 2. 公司·苏尔· Arketta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木次股车大会提客采用非要和投票制 情报表决音贝 同音 反对 套权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成亦中以起來此方公中200年广州四周又2007年502章。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3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

| | | 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 | V | | |
| 1.00 | 关于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V | | |
| 2.00 |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V | | |
| 3.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V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V | |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V | | |
| 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V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V | | |
| 4.05 | 发行数量 | V | | |
| 4.06 | 限售期 | V | | |
| 4.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V | | |
| 4.08 | 上市地点 | V | | |
| 4.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V | | |
| 4.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V | | |
| 5.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V | | |
| 6.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V | | |
| 7.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V | | |
| 8.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V | | |
| 9.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V | | |
| 10.00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2025年)》的议案 | V | | |
| 11.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V | | |
| 12.00 |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V | | |
| 13.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V | | |
| 明:每项 | 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 页,并在相应的 | 空格内 | ⊞ "√" |
| | 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 | | |
| 托人姓 | 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 | | |
| 托人身 | 分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 码: | |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3年9月4日